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115-2 赴外交換 甄選須知

一、交換學校：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

二、交換期間：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三、交換名額：各學制加總至多 2 名

四、申請對象：

1. 本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2. 本系碩士、碩士在職專班限二~三年級學生申請；本系博士班限二~四年級學生申請。

*僑生、陸生、外籍生、休學生不適用本交換計畫

五、申請資格：前兩學期在校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六、申請方式：

1. 申請人請至表單登記基本資料 <https://forms.gle/Qupe19fwnmCB5Tpb8>
2. 第一階段申請文件（10/13 之前繳交）
 - （1）南京大學交換生申請表（必須貼照片）
 - （2）個人履歷（格式不拘）
 - （3）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掃描件（可在第二階段補交）
 - （4）中文歷年成績單
 - （5）教師推薦信一份（格式不拘，須推薦人親筆簽名）
 - （6）交換學習計畫（1000 字以內）
 - （7）健康聲明書
 - （8）家長同意書（博士班及碩專班具全職工作者不須檢附）

上述文件以釘書機或長尾夾裝訂，紙本資料不齊全，視同未繳交。另須將文件

（1）~（6）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連同（7）以及（8）文件寄給林助教，請寄至 chiaju@gm.ntpu.edu.tw

3. 第二階段申請文件

通過本系推薦的學生，請於 11/15 之前將以下文件寄至 chiaju@gm.ntpu.edu.tw 林助教收，不需合併檔案。

- 醫療/意外保險證明一份
- 體檢表（依照南京大學簡章第 10 頁規定）
- 電子照片一張（照片格式須為 JPG，大小為 50kb-500kb 之間，簡體字命名為：姓名+學校）

七、申請期限：

11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7 時前繳交紙本文件至（台北、三峽）系辦公室，由各學制助教代收。電子檔最遲於 10 月 13 日 24 時前寄出。

八、費用：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九、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安排面試。

計分方式：個人履歷 30%、中文歷年成績單 30%、交換學習計畫 40%。

*若審查結果總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薦派提名。

十、申請結果通知：115 年 10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申請人。

1. 通過此次甄試同學僅代表獲得本系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得該校錄取。預計 10 月 15 日提供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審查，通過對方審查的學生，須依該校規定繳交申請及相關文件，待通過最終審核才能正式獲得該校交換生錄取資格。
2. 受推薦資格僅適用於本次甄選，如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須向助教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十一、交換生義務：

1. 除依照[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外，並至少於交換學校選修 1 門與本系相關課程。交換學校有更嚴格規定時，從其規定。

2. 獲對方錄取後，須告知助教預定出國及返國日期，抵達交換校後須回報當地聯絡地址、電話及生活概況，以建立緊急聯絡網。
3. 結束交換抵臺後一個月內，須繳交 1000 字心得報告及 5 張生活照。
4. 交換生務必參加本校國際處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備註：

1. 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依照本校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2. 系辦保有異動權，如有最新訊息，請以網站公告為準。

其他注意事項

(摘錄自本校赴外交換生甄選簡章)

一、簽證辦理

獲得入學許可之後，即可自行洽詢簽證辦理事宜，學校不協助辦理或是代訂機票。

二、役男出國

具役男身份之同學需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請向軍訓室教官洽詢細節），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三、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

1. 交換生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以保留臺北大學學籍，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2. 註冊繳費事宜請事先委託代理人辦理，以免屆時權益受損。
3. 大四學生或延畢生請留意校內延畢、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細節請洽教務處。

四、交換生義務

1. 務必參加本處辦理之行前說明會。
2. 應於出國前完成「出國選課行前申請表」及「行前程序單」核章程序，並於出發至姐妹校之一個月內填寫「抵外通知單」一回報當地聯絡地址、電話及生活概況，以建立緊急聯絡網。
3. 交換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4. 交換結束於抵臺後一個月內，須繳交校級薦外交換生心得報告一份。
5. 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等。
6. 申請者經錄取，於學校寄申請資料至境外交換學校後或已出國研修者，除有不可抗力之情事，並檢附具體證明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外，皆

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違反者除由學校通知所屬系所作為相關懲戒之參酌，並排除其後續參加本校任何交換學生甄選之資格。

五、交換相關規章（務必參閱全文）

國立臺北大學選薦交換生赴境外交換學校就讀實施要點（摘錄）

114 年 5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全文請至 國際事務處/關於本處/相關法規/☒國際教育發展組 參閱）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 本校學士班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 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並符合各交換學校標準。
- （二） 僑生、陸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國籍國家。
- （三） 學士班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或全班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碩博士班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
- （四） 符合境外交換學校申請標準。

八、依校級交換協定選薦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須持有本校學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總交換期限不得超過二個學期，且不得申請延長。

十、交換學生須依規定之交換期間於交換學校就讀，不得同時選習母校課程，每學期修 習學分須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 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二） 非經本處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
- （三） 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進修時之注意事項。
- （四） 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及

學生所屬系所以作為申請學分抵免之證明；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全校師生瀏覽。

- (五) 學生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摘錄）

本校 112.10.11 第 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條

（全文請至 教務處/教務規章/☒課務-學生 參閱）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限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但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碩士、碩士在職專班限一、二、三年級學生申請；博士班限一、二、三、四年級學生申請。

第 四 條 學生申請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者，應檢同相關申請資料，向各學系（所）申請，經各學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再會辦國際事務處、教務處（或進修暨推廣部）及學務處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出國選修手續。

前項申請出國名額，由各學系（所）視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 五 條 學生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合計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註冊手續：

- 一、學士班延修生及進修學士班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至少繳納最低學分費。
 - 二、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至少繳納最低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三、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俟歸國後實際抵免學分數如逾最低學分數，須另補繳各學制學分費差額。
- 依校際合作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之學生，於出國期間，免繳交學費，惟仍須繳交平安保險費及雜費或學雜費基數。

第 六 條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每學期需至少修習通過 6 學分且 2 門課（含），並不得逾前往交換之外國大學最高選課學分上限，並應將國外選修課程及成績相關資料，送回所屬學系（所）認可後，再轉送教務單位備查。未依前揭規定修滿學分者，須繳回全額獎學金。

第 七 條 學生於外國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生修課期滿，應取具外國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申請並送學系（所）審查，經審查同意採認抵免之科目，送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進行科目名稱建檔，再送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完成成績抵免登錄。

學生修課期滿，返國二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送本校辦理採認」。

二、辦理學分採認之計算方式如下，遇有小數部分，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入。

（一）以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原則，辦理時，需出具該科授課時數相關證明。

（二）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CTS），原則以 2ECTS 等同 1 學分。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行參酌課程大綱、上課時數或其他已簽奉核准之規定，確認採計學分數。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於大陸、港、澳地區選修課程學分之採認抵免，須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經各學系（所）主管初核再轉陳院長簽核，並

會教務處及學務處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定後，由學務處備函，向學生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出境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出國選修課程。

第 九 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